

好归

文 / 陈再见

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小说铜奖

一

父亲推进急救室不到半小时，医生就脱了口罩出来了。老人家走得很安详，没什么痛苦。这是医生对王日出安慰的话。王日出还真的不需要什么安慰，在他想来，父亲终于还是死了。这些年，父亲被推进急救室好几回了，每次都能活着出来。医生说，王老生命真大。这话王日出听着熟悉，年少时家里没什么亲戚朋友，倒是时不时会来一两个父亲年轻时的战友，战友们也会说，老王的命真大，每次打游击，死的死伤的伤，就他没事。父亲不会顺着战友的话也夸起自己的命，在他看来，他靠的是一身功夫，才能从容在各个战事中走过来。如今，父亲再也没能活着出来，他也有牛皮吹破的时候。

好长一段时间，王日出怀疑父亲是个不会死的人，或者说，管理生死的神把他给忘了。刚把父亲接到深圳时，那会他已经七十多岁了，头发花白，却健步如飞，言谈强悍，容不得有人在他面前抢半句大声话。王日出理解父亲，说白了也是怕，怕父亲握过枪的手一大巴掌扇过来，把槽牙都打掉了，就像年少时亲眼见过父亲打母亲的情形。有一次父亲竟然把母亲拦腰抱起，活生生给扔下了村口的风水池。母亲是不敢还手的，连躲都做不到，她最多只能抱住王日出，母子俩在父亲狮子般的吼声中瑟瑟发抖。

所以，当父亲兴致勃勃跟着王日出要来深圳时，母亲坐在大厅的八仙桌后难掩心中的喜悦之情。她是死活都不愿意离开村子的，嘴里嚷嚷着说，都七老八老了，还出远门，死在外头可回不来乡里办丧事哦。父亲那会不

打母亲了，不过嘴上也不轻饶，他骂妻子老古董，一辈子就只想着死了能在巷口办个丧，请几个师公唱一天，就这么点出息。母亲有儿子撑腰，硬气了，驳着说，我惊你死了连个师公都没有……两人这么一吵，也算是诀别。几年后，母亲去世了，王日出在村里置办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葬礼，据说是他们那个村上有史以来最热闹、来的小汽车最多、送葬队伍最长、收受的楮仪帛金最多的一场葬礼。光师公，王日出就请了十八个，附近镇上能请到的乐队也都请了，包括一般葬礼上不太会出现的潮州八音，王日出也花高价把他们从文化馆请下了乡。母亲算是如愿了，她这辈子没什么奢求，就希望儿子将来有出息，能在葬礼上请一帮潮州八音来吹吹奏奏。母亲生前看过一户富足人家出殡时请过八音，那个好听，那个排场，她念念不忘。幸好，王家的穷困在王日出这里总算被中止了，那么隆重的葬礼，既是给母亲办的，也是办给活人看的。村里人当然都看在眼里，全村人几乎倾巢而出，为王日出的母亲送葬，不管真心假意，无不哭泣抹泪。按村俗，妻子的葬礼丈夫不能出现。王日出没安排父亲回家送母亲一场，父亲一生不守规矩，到那会却听从儿子的安排，一个人呆在深圳，没回去。待处理后事，一家人返回深圳，推开门，才看见父亲躲在房间抱着枕头哭得眼睛都红了。那一刻，王日出终于相信，强悍的父亲也有软肋。

父亲逝世这天，刚好过了九十七岁生日。父亲生于 1921 年，与党同岁，这也是他一辈子引以为豪的事情。王日出有时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人这辈子如果活得足够长，还真是可以活出历史感。父亲也算是见证过历史的人，虽然在省尾国角，大起大落没亲眼看见，却也能感受到一点余温，比如他经常跟家里人讲起，当然吹牛注水的成分也不少，他曾参与过宗族间的乌红旗械斗，跟随韩江自卫队打过游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那双拳头还是习惯打人，除了打老婆，他还打过生产队队长，如果不是因为有红底估计早让人吊大拇指跪烧螺壳弄死了，后来参加舞狮队时还去挑战过当地武师舒文保，打没打成没人知道，反正是活着回来了……父亲患痴呆症之前，回顾自己的一生是他乐此不疲的事情。王日出却一点都不感兴趣，甚至有些反感，他知道正是那些经历让父亲成为一个性情极其暴烈的人，以前出手伤人，后来出口伤人。

父亲生日那天，王日出吩咐妻子煮了两个鸡蛋，就那样应付过去了。父亲早不记得自己是哪一天生的了，两个鸡蛋实际上只吃掉一个，另一个

被他用来砸王日出了。父亲砸王日出时，仍不忘骂一句：“王日生，你这个狗生的！你死哪去啦？”

王日生是王日出的弟弟。父亲来深圳二十年，除去头尾，中间有十年一直跟着王日生。父亲对着王日出骂时，还是习惯骂成王日生。或者说，痴呆的父亲已经当王日出不存在了，他记着的，惦记着的，还是他的宝贝小儿子王日生。正如父亲每次都会骂的那样，王日生你死哪去了？五年前，王日生就进了大牢，坐牢的地方就在深圳坪山监狱。这牢还是王日出亲自把弟弟给送进去的。当然了，也到了不送进去不行的地步。与王日出多年在深圳孜孜矻矻不同，王日生却是个不务正业的烂仔头。不过在王日生看来，他干的也是事业，而且是比哥哥大得多的事业。疯狂的时候，王日生身边有上百个小弟，霸着几条街市收保护费，强迫人卖假烟酒；或者替人收账，帮人卸掉仇人一只胳膊一条腿。

王日出实在看不惯王日生的胡作非为，当初把父亲接到深圳，他就存有私心，想借着父亲的威严，压一压王日生。谁知，没过多久，王日出就知道失算了。先别说父亲从小就宠着王日生，如今与王日出的斯斯文文比起来，父亲也喜欢王日生大大咧咧的江湖性子，父子俩几杯酒喝起来，都差点称兄道弟了，再加上有一大帮小弟在身边爷爷前爷爷后地伺候，父亲简直要飘起来了，七八十岁的人了，又重新焕发出了年轻时打游击的激情，竟然还会帮王日生开堂坐馆，教起了那些染了一头彩发的小马仔拳脚刀棍，尊为帮会武师。

父亲来深圳后，在王日出这没住几年，就被王日生接去了龙华。具体是龙华哪里，王日出不知道，他也没去过，一直到王日生被抓，妻子去把父亲接回来，王日出一步都没去龙华看过父亲。倒是逢年过节，兄弟俩会找个地方吃饭，一餐饭吃下来，王日出也只有被父亲数落的份。他不想说什么，数落完了，王日出继续回罗湖东门做海鲜生意，王日生还在关外当他的帮会老大，最好不要有任何纠葛。然而这些都是王日出一厢情愿的想法，王日生最好不要有什么麻烦事，有了麻烦，他不找哥哥，找谁呢？

二

王日出坐在空房间里发呆。没开灯，周围朦胧，耳边似乎还有异响，

听起来像是有人从木床上爬起来，床板摩擦的声音。他知道这是幻听，父亲已经没在这个房间里了，尽管房里还残留着他粪便的味道。

父亲大小便失禁发生在临近死亡的几天前，这几乎丧失了他一生所有的尊严，如果他还清醒，大概也会为如此丢人的事情而假装糊涂吧。在此之前，一直是王日出的妻子在照顾父亲，偶尔儿子过来，也会帮下忙。王日出一般是不动手的，他这辈子从没有照顾别人的习惯，即便是洗澡，也要妻子先备好干净的衣服，一件件挂在浴室里。王日出以为父亲再坏也只是偏枯在床，像个傻子一样大喊大叫，一遍遍地喊他打游击时的战友，鬼知道他怎么还能记起那些久远的姓名，说不定都不是真名，只是临时起的外号，而他们估计也没有父亲这么长寿，早都被烧成灰了吧。衰老已经彻底地把高傲的父亲击倒在了床榻上，这点倒让王日出感到一丝不便宣扬的窃喜，等于他这半辈子眼睁睁看着一个男人飞扬跋扈，终于沦为傻子一样偏枯在床上无可奈何。这份窃喜似乎还有死去的母亲寄托在王日出身上的成分。王日出当然不会表现得过于明显，不过在不知前情的妻儿面前，他尽量美化的同时偶尔也会来一句耐人寻味的透露——他说，哎，我爸这个人啊……然后叹了口气。妻子接着说，阿爸不就是脾气坏一点么？他又说，已经不是脾气坏的事情了。然后就没再往下说了，他觉得这样已经足够了，如果他还说父亲年轻时曾打到母亲在面前跪下并且还往她头上撒尿的话，估计妻子也会受不了。所以，当有一天需要王日出为父亲洗擦下身时，王日出还真的在心里憋着一股不可名状的滋味。倒也不是嫌臭，而是觉得眼前这个男人的命还真好，该为他服侍的人到头来一个也逃不了。

白天透过 ICU 的玻璃窗，王日出看见父亲的尸体直挺在担架床上，身子和脸已经被护士盖上了白布，使之整个人看起来比之前长了许多。是的，父亲足足有一米九那么高，年轻时还壮硕，一个拳头握起来比人家的膝盖头还大。生产队时，父亲被安排做保管，看管队里的农作工具和收成谷物，有一次看丢了一袋番薯，队长怀疑父亲监守自盗，父亲没吭声，一拳就把队长打趴下了。据说父亲在舞狮队时，一根白蜡棍握在手里，往前一摔，白蜡木一头磕在膝头，另一头能像布条一样弯下去触碰地上的沙土。四乡六里一说起王乃凤的棍，传得都有些邪乎，不过五年前警察抓捕王日生时，王日出倒是亲眼看见父亲把其中一个警察撂倒在地。难以想象，如今孤单

地躺在殡仪馆里的父亲是怎样的情形，那地方阴森冷清，像个海鲜冷冻库。父亲的身体肯定结了冰，他该不会突然坐起来，大骂看守人是狗生的吧。

王日出也是近六十的人了，死亡对他而言不是什么遥远的事情了，不过有父亲在前面站着，他一时半会还意识不到。如今父亲已经躺进了殡仪馆，他一下子便意识到有种被撤掉屏障的空荡感。尤其是一天奔忙下来，从医生证明到警察确认以及最后把父亲送进沙湾殡仪馆，整个过程成了某种演练，似乎隐喻着什么。幸好有儿子整天开车陪着奔走，王日出有意让儿子参与其中，等以后王日出死了，儿子也不至于像王日出死老爸这么手忙脚乱，不知头绪啊。王日出还真没有这么慌乱过，像失去手足一样无助，以至于整个人的脑袋都是虚幻的，不敢相信一天下来所经历的都是真的。这完全跟母亲去世时不一样，或者说，在城市里，死一个人，还真不简单，一切繁琐就足以让人来不及悲伤。幸好王日出不悲伤。

妻子进来吩咐王日出早点休息，忙了一天，别累坏了，明早还要回老家接亲人，殡仪馆那边的时间已经定好了，速战速决，明天下午两点开始，只有两个小时的治丧时间。王日出也谈不上累，他只是有些虚空。父亲作为一个痴呆症患者，或者说一个累赘，在他家里过了五年。这五年，他不是每一天都能忍受父亲的失常，有时，他比谁都要怨恨父亲的拖累，甚至不止一次，希望死神能行行好，早日来把父亲带走。实际上，照医生说的，父亲已经处于精神上的无意识，他只是对日常做出惯性反应，即便是骂人时喊出的名字，也不一定知道骂的是谁了。王日出作为儿子，再孝顺，在父亲那里，实际上一切感应也没有了。父亲的情感停留在了五年前，王日出再怎么样也是白忙活。然而父亲除了衰老，并无其他任何可以致命的疾病，也就是说，只能等着慢慢老死。这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王日出做好了再为父亲洗五年下身的心理准备。早上起来吃早餐时，听见父亲把餐具摔在地上，这也不是第一次发生，甚至经常发生，父亲这些年摔掉的碗勺，都可以摆个餐具店了。王日出还是进屋看了下，他发现父亲蜷缩着身子，抱住枕头，浑身抽搐。即便是这时候，王日出也没想过父亲会死，顶多还像往常那样，到医院住几天又回来了。

父亲回不来了。王日出从床上起身，木床咯吱一声，很响。这还是妻子的主意，说木床声响大，不像席梦思，阿爸一有什么动静，家里人容易

知道。妻子想得周全，父亲也睡不惯席梦思。王日出绕着木床走了一圈，为了防止父亲摔东西，这屋里除了床，和一个床头柜，再也没有其他家什了。倒是床头墙上，挂着一个古旧的军用水壶，一看就年代久远，军色的漆层已经脱落得差不多了，裸露出铝制白底，在壶身打了十字的军绿色绑带也被岁月的尘土染成了黑灰色。那是父亲年轻时打游击后唯一允许带回家的东西。多年前，王日出离家出走，偷偷把水壶带走了，一直瞒着父亲，直到父亲痴呆，记不得以前的事情，王日出才敢把留了几十年的水壶拿出来挂上墙，看起来倒像是一件古朴的装饰品。父亲第一天住进房间时，看着墙上的水壶，发了一会呆，不说话，就仰头看着水壶喘气。它挂得太高了，父亲轻易够不着。照礼俗，明天一大早，王日出就应该把家里属于父亲的物件都清理干净，统统扔掉。他打电话问老家的叔叔时，叔叔还特意嘱咐，扔掉时，千万不要回头，径直走出去就行了。叔叔不嘱咐还好，这一嘱咐，王日出心里就难免紧张，他还真担心明天会回头。实际上，除了几身衣物，父亲的东西就剩下墙上挂着的军用水壶了，那才是真正属于他的物件。王日出却想把水壶留下来，他舍不得扔，毕竟跟着他几十年了，搬过多次家，妻子几次要把它扔了，总是在关键时刻被他拦了下来。这往后，父亲的房间就空出来了，不再打算往里面放什么，家里有的是空间，儿子搬出去后，王日出两公婆就成了空巢老人，三房两厅的大房子，越住越空旷。

有个事情，王日出倒是有些为难，他犹豫着要不要先把父亲的死讯告知王日生。为父亲送终的机会王日生显然是不会有了，当初法院判下来是八年，如果在里面表现好，最早也要坐够六年，依王日生的秉性，不在里面惹是生非被加刑就已经很不错了。这样看来，暂时不让王日生知道，对他还好一些。王日生对父亲的感情有些不同，毕竟照顾了父亲十年，即便有些时候，父亲成了他要挟王日出服软的一张王牌。

王日出走出房间，大厅里妻子为他留了藏光灯，橘黄色的灯光让整个家仿佛沐浴在夕阳里，像极了五年前那个血红色的夜晚。茶几上搁着一碗姜薯汤，多少年来，妻子都把照顾王日出当作自己的天职。王日出没有急于喝汤，他看见了酸枝木茶几上残留的刀痕，便刻意摊开左手五指，说是五指，事实上只剩下四指半了。在灯光下，剩下的半节小拇指，就像是一只不起眼的田螺，窝在第一个关节处，看不出它是继续往里缩，还是会在

某一天突然往外长出来一些。这显然是错觉。这根被剁掉一半的小拇指一直是王日出的心头痛，无数个夜晚，他还是会为断截处的一阵剧痛而惶然起身，满头大汗。他清晰地记得举刀剁上去那一瞬间，竟然没有丝毫犹豫，像是剁掉一节小萝卜根，唰的一声，干脆利落，也感觉不到疼痛，只是有些灼热，像是火在手指底下烧。事后，他们也没找到被分离出来的断指，或者找到了，接不上，反正王日出不知道了，他也不关心，他狠心那么剁下自己的小拇指可不是为了能把它接上。至少在王日出看来，他身体的某一部分已经消失了，彻底见不着了，它比自己的生命先行一步，告别了人间。事实上，王日出举刀的那一刻，还真是这么想的，随着手指从身体脱离，他似乎就能和从前那个王日出断绝了关系，父亲王乃凤，弟弟王日生，以及让他蒙受贫穷之苦的村庄，就通通都和他没了关系，该还的他都还回去了。

王日出喝了汤，在客厅的沙发上坐到下半夜，右手抚摸着左手的残指，像是摸着一小块橡皮，只是这块橡皮，无法擦去哪怕是一丁点的记忆。不知什么时候，王日出在沙发上浑然睡了过去。

三

房头内的族人倒是希望王日出能回老家办父亲的葬礼，毕竟近百岁高龄，是喜丧，老人家又好归，几乎没有经历过什么病痛。确实，比起母亲当年的肝癌，父亲确实是好归。好归是老家人的说法，同样是死，好不好归就成了一个人好不好命的表现。母亲的命就不好，该受的苦一样没落下，该享的福一天没享过。王日出只是可怜母亲。至于族人的提议，在他看来，无非还是为了面子，再办一场隆重的葬礼，其隆重程度还得超过母亲那场，还有比这更有面子的事情吗？彻底血洗当年一家四口窝在老校址还被人赶出来最后寄宿祠堂的耻辱，族人想的无非是这些，自然觉得王日出想的也是这些。王日出是这样想过，只不过他现在不这么想了，就像贫穷时被人欺负，有钱了受人支使，其实还不是一回事。

老家民政部门也跟王日出联系，说王乃凤同志是老革命了，是不是该开个追悼会什么的，现在正好在宣扬红色文化，王老先生可以树立一个革命典型，激励后来人呐。王日出也一口拒绝了。很简单，他就想简简单单，在深圳沙湾殡仪馆，租个大厅，把父亲送走，甚至都不需要惊动任何一位

朋友，至于亲戚族人，或者事先知道的亲朋，想来参加葬礼的，当然也不会拒绝，只是王日出不收取任何楮仪帛金。王日出态度强硬，也确实是他做得了主，其他人没办法，只好遵着办。叔叔最后提议，得从家里请个师公下来，葬礼嘛，没师公不像样，老人家会走得不安详。王日出总算接受了这个建议，接受也是因为当年接父亲来深圳时，母亲挖苦父亲死了连个师公都没有——王日出不能连这点遗愿都不能为父亲办到。

这些事情倒不需要王日出多操心，家里有人会帮他安排。说是有钱能使鬼推磨也好，说是家族人对他的尊重则要更好听一些，不过归根结底，人家尊重的还不是因为你混出来了，你有钱了，当年王日出一家寄宿在祠堂的角落，却不见得会有哪家对他们尊重，给他家几口人腾出一间房子来，好挨过那些寒冷的冬天。王日出当然不能太计较前嫌，把自己沦为那种只会打击报复的小肚鸡肠，那样的话就跟王日生没什么区别了。甚至，王日出这些年对村里各项事务的赞助，包括修建学校，翻新祠堂——这点钱他倒是出得最乐意，还有村路的修筑，对穷苦人家的资助，每次王日出回去，从打开车门到回家——他早在村里起了楼房，在这中间，遇到老人小孩，不管是房头内外，都会人手递上一个大红包。几乎年年如此，也花不了他多少钱，不过一个红包几百块，在村人看来，还真是个事。王日出在村里的声望也就这么积累起来了，返程时，车子的后备箱总是塞满了人们送的土鸡蛋、番薯、芝麻和花生，虽然都不是什么值钱的物件，在王日出看来，却是他人人生取得胜利的战利品，浩浩荡荡地拉回深圳，堆满一个小房间，吃不完就送给同电梯的邻里，因而他在小区里也是最受欢迎的住户。至于这些，弟弟王日生却是看不起的，和王日出不一样，王日生对曾经的村庄怀着一种无法饶恕的恨，到了深圳后，除了母亲的葬礼，王日生几乎就不再回过老家，也不和房头内的任何一个亲人来往，更别说其他人了。村里人有时都忘了王日出还有个弟弟，即便知道，也几乎忘了名字忘了模样。人们只知道王乃凤生了一个有出息的儿子叫王日出，王乃凤一辈子好汉，却也被坏脾气害了，王日出就不一样了，好心人呐，对谁都笑脸相迎。如果说王日出最得意的是什么，大概也是活得跟父亲不一样吧。

殡仪馆那边，王日出吩咐儿子去处理，他越来越厌倦跟陌生人打交道，包括生意上的事，能放手的，一般都让儿子去打理了。再说，王日出也确

实不习惯殡仪馆里的气氛，空气中似乎还飘浮着颗粒状的腐朽味道，甚至一眨眼，脑海里就又浮现父亲的尸体像条金枪鱼被推进冷冻柜的情景。第一天到沙湾时，那个快要离开深圳进入惠州地界的偏远街道，竟让王日出产生了错觉——十七岁那年，他离家出走，去到一个陌生的城镇，闻到的也是这种颓败的气息。

一大早，王日出得开车回一趟老家，叔婶和堂亲几个亲戚要下来参加父亲的葬礼，没理由把他们都拒绝在外。他们本来说要结伴坐大巴下来，王日出还是决定跑一趟，再说不是还要请师公公，一并可以接到殡仪馆。王日出没在这种平常日子回过老家，一般也就清明节回去给母亲过祖，他们那地方清明可是大节日，还得提前一天回去，否则能在高速上堵到清明过了还到不了家。所以，在王日出的印象里，深汕高速总是以一种爬满车子迟缓前行的状态存在，如今他一路狂奔，高速，空旷，舒坦，有时竟连一辆车子也没见着，除了延伸在山谷与海岸之间的高速公路，就是两边的茂盛草木，电台预报里的台风还在太平洋上酝酿，一切都还焕发着勃勃生机。王日出空车回去，加上师公，他最多也只能接三个亲人到殡仪馆送别父亲，突然间觉得自己太过于苛刻，说无情也不为过。他大可以把所有亲戚都请来送父亲一程，他这么决绝，仿佛也是为了报复父亲。父亲生前，王日出拿他没办法，父亲死后，他总算是报复了一回？如果真是这样，王日出未免也太失败了。他突然一股酸楚涌上心头，都快哭起来了。他故意把车内的音响放得很大，一首最爱的草原歌曲，他忍不住跟着哼了起来。

认识王日出的人无不知道，这家伙喜欢唱歌，没事什么地方也不去，就喜欢去 KTV，点的都是老歌，腾格尔和容中尔甲是他的最爱，就好像他真的生活在无边大草原，实际上他这辈子都没有正儿八经出过省。不过，王日出心里的秘密，外人不能轻易知道，他曾经，或者说一直，都把唱歌当成给自己壮胆的方式。年少时，他还不会唱歌，那时也就十几岁，凌晨三四点，天最黑夜最静的那段时间，他就要起床，背着箩筐去镇上码头捡杂碎鱼。码头总是从凌晨开始热闹，它活像海边城市的心脏，渔船停靠在岸边，马达还来不及熄火，卸鱼的踏板被无数黑胶鞋踩得嘎嘎响，就连灯泡都能发出吱吱的声响。王日出正是趁着码头人多声杂，混迹其中，捡一些掉在地上的海鱼，有时运气好，还可以捡到几条新鲜的青面鱼和蛇鲻鱼，

还有一些鱼贩挑拣遗弃的杂碎鱼。每天，王日出总能从码头背回半筐杂鱼，有些卖掉，留下也够一家人吃一天了。王日出对小镇码头那种灯光明亮人声嘈杂的热闹劲头的迷恋，直接影响了他后来在深圳起家做的海鲜生意。而每次徒步二十里夜路去码头，除了三分之一路程之后那看似遥不可及的如豆灯光能给王日出希望外，剩下的就只能靠一路吼着无字歌来壮胆了。

赶夜路落下的恐惧症多少年后一直不能根除，至今王日出对形只影单的处境充满了本能的排斥，比如此刻他开着车在空荡的高速上狂奔，而弟弟王日生在坪山监狱坐牢，父亲王乃凤躺在沙湾殡仪馆冰冷的尸柜里，母亲呢，葬于老家后壁坡上坐北朝南的坟坑中……一家人散落四处，这无疑都不是他们最希望看到的结果。

四十年前，王日出不堪忍受家里的穷困，选择了离家出走，他出走的脚步事实上也是犹豫的，相当于走三步退一步。当他沿着国道到达第一个城镇时，并没有急于穿过，而是停下脚步，在城里逛起了街。他看到沿街的各种商铺，有杂货店，有国营单位，有餐馆，还有游乐场，他嘴里哼着歌，从无字歌哼到了有字歌。哼着歌的王日出无疑更有信心走在城镇的街道上，尽管他已经几个晚上没换洗衣服了，灰尘落满了他的头发和肩膀，加上期间还下过一场雨，他的裤腿湿透后再被晒干，挂着结块的黑泥巴。行人大概会把他视为流浪汉，或者乞讨者，如果是那样的话，大街上到处是他的同行。王日出便觉得更应该哼起歌，跟那些垂头丧气的家伙不一样，他还得假装像个城里人的孩子那样步伐悠缓地行走。王日出在一条南北通向的街道上来回走了数回，一直走到街头的站台，才看见父亲从白底锈色的小中巴上跳了下来。父亲刚跳下车，一抬头就看见了王日出。王日出立在原地，整个人瞬间颤抖不止，他明知道是肚子饿让他那样子丢人，却坚信还是因为兴奋。他终于等到了父亲，他之所以在小城停留，就是为了等着父亲寻过来。那一刻，他从未那么渴望见到父亲，好体面地结束注定失败的出走。王日出看见父亲三五步跳到自己眼前，然后一巴掌把他打倒在地，再单手揪住他的后衣领，活生生就那样被揪到了肩膀上。王日出长得瘦小，父亲的力气又足够大，尽管他也经常饿肚子。王日出差点没被衣领勒死，即便如此，他还是很开心，他可以回家了，是被父亲找回去的，不是自己酸溜溜跑回去的，不算太丢人。返回路上，王日出第一次坐了小中巴，他

走了三天的路开始快速地往回倒带，他一直盯着车窗外，不敢看父亲一眼。父亲眼里的红润，至今想来，不知道是真实存在呢，还是王日出某种自我演绎的错觉。总之那时候，他们一家人虽然口舌不断，却还是渴望在一起，谁要是企图单独脱离，都不被允许。

四

王日出现在当然知道，当年用三天时间徒步到达的城镇，其实就是县城东海。

车子出了村子，到内湖上高速，半小时不到，就在东海下高速，进了县城。王日出在村里接到了叔叔和婶子，以及另外一个主持治丧事宜的堂亲。叔叔王乃山八十开外了，不过依然轻健，他说已经跟廖师公联系好了，路过东海时顺带就可以接上。王日出听了还有些小触动，多少年了，他几乎没再去过东海，偶尔一两次，也是中转路过，来不及细看县城的模样，更没能辨认当年他在哪条街道上来回踟蹰的身影；以及对应的街铺，是否也和脑海里的印记契合。还真是个巧合，王日出记得母亲去世时，请师公并不用大老远跑县城，那时廖师公一家还居住在镇上。

老家的师公当然是廖家最权威，这家师公传内不传外，即便代代内传，廖家后代也不一定想学，男丁又少，眼见师公的事业可能会在不远的将来断掉。到那时，也正如母亲所诅咒的那样，到死了连个师公都没有吧。王日出不关心这些，有没有师公对他而言一点关系都没有。不过叔叔说，当年的廖师公早就过世了，如今是廖师公的儿子接了父辈的衣钵，还是叫廖师公，只是这个年轻的廖师公赚到了钱，搬县城里了。又说，这廖师公一般不愿跑远路，更何况还是殡仪馆，是叔叔花了不少口舌才说动人家，实际上也是答应了，多给一倍的钱。叔叔在车上问王日出，没问题吧？事先都没跟你商量。王日出自然不会在乎钱，他说，叔，这些事你做主，答应给多少就多少。王日出的回答让叔叔很满意，他坐在副驾驶座上，竟慢悠悠抽起了烟，后座上的堂亲见叔叔抽烟，也抽了起来。王日出只好把车窗全打开。

东海城很快就到了，出了霞湖收费站，左拐，一脚油门就进了县城的心脏区域。遗憾的是，王日出再也找不到半点与脑海记忆重叠的印记，它

的陌生，跟十七岁时遇见时的陌生，同样陌生。王日出不由叹了口气，他把车靠停在路旁，问叔叔往哪走。叔叔显然很诧异，他得意起来的样子跟他哥可真像，他说：“不会吧，你大城市来的人，到小县城竟然也找不到路。”倒是后座上的堂亲随和，他探过身子，往右边穿城而过的河流指了指，说，“咱们沿着螺河往下走，我知道路，我来请过廖师公几回了。”

没费多少周折，王日出他们很快就在河边的小区接到了廖师公。让王日出惊讶的是，廖师公竟然那么年轻，像个小伙子，当然只是看起来年轻，有近四十岁的样子。这跟王日出印象中的师公是有出入的，旧时还讲年龄讲资历，现在看来只要谁愿意干，袈裟一披，师公词一背，基本上就可以上场做法了。主人家一般也不会太挑剔，听说火葬场的车老早就在村口等着了，村里任何一场葬礼都得草草收场。尽管如此，叔叔还是觉得王日出把父亲丢在殡仪馆是件大不孝的事情，叶落归根，深圳毕竟不是他的故土，王乃凤同志的魂魄怎么可能得到安息呢；再说殡仪馆那种地方，一年得送走多少死人啊，生人去了也会沾一身晦气……一路上的态度和言语就能听出来，叔叔在生侄子的气，这气还不小。不仅如此，叔叔还故意多次提及王日生，问王日生还要多久出狱？有没有通知到他？是不是该想办法把他保出来送父亲一程？法律当然不是儿戏，不过法律也不外乎人情吧……叔叔王乃山在村里当过多年支书，说起话来也是一套一套。王日出没答话，他把车开得飞快，既是为了赶时间，却更像是在出口气，至少在他看来，叔叔不应该在外人面前提及王日生还在牢里蹲班房的事，这对家族而言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

叔叔倒是一路话不间断，他说起大哥王乃凤当年翻越布格岭去大安峒，起初还真不是去参加什么游击，而是去认领父亲的尸体，也就是王日出英年早逝的爷爷。家里没留下任何一张爷爷的照片，王日出不知道他长什么样，甚至都忘了他叫什么。总之，这个苦命的男人撇下一家人跟随当时在潮汕赫赫有名的蓝来虫去打游击，没过半年，因为习惯不了山区的水土，患痢疾去世了。这让人很尴尬，战士不是战死沙场，却死于拉肚子。蓝来虫见了王乃凤，看小伙子长得“健龙壮鹿”，就对王乃凤撒了谎，说他父亲是被国民党打死的，有意要他留下来，代替父亲，继续打游击，为父报仇。王乃凤信以为真，不过他坚持要把父亲的尸体背回家，这是母亲在家

特别交代的事情。母亲跟王乃凤说，背不回你爸的尸体你也别回来见我了。王乃凤自然明白母亲的意思，就是死，也要把父亲背回家，魂回故里，决不能让父亲在瘴疠之地当孤魂野鬼。

王日出明白叔叔为什么在这个时候重提祖辈的往事，大概还是觉得王日出会改变主意，转而迎合叔叔的意思，把父亲运回家。王日出却沉默，继续开车。

叔叔继续说——王乃凤答应了蓝来虫队长，只要他把父亲的尸体背回家，立马就回来参加游击。蓝来虫犹豫了一会，不过还是答应了，他特意安排了一辆牛车，把王乃凤父子送到布格岭脚下。王乃凤背着父亲尸体翻过山岭，回到湖村时，父亲的身体已经发臭了。王乃凤和王乃山兄弟俩为父亲梳洗换衣，却发现尸体竟然无一处伤口，只是裤裆里还残留着排泄物，散发着恶臭。后来，王日出一家才知道，爷爷当年在韩江自卫队干的是油印室的活，印传单印捷报，每天的工作就是刻蜡版、补蜡纸、拼蜡纸和调印油，连枪都没开过。

王乃凤除了把父亲的尸体背回家外，还带回了两罐炼乳罐头，是蓝来虫临别时塞给他的，从国民党那缴获的赈济品。蓝来虫幸好塞给了王乃凤两罐炼乳罐头，要不王乃凤也不会信守承诺跑回去。说白了，后来王日出的父亲之所以瞒着家人偷偷又去了大安峒，不是为了给父亲报仇，他知道父亲并没有挨国民党的子弹，他只是被炼乳罐头的美味吸引了……父亲参加游击队的故事王日出从小就听过无数遍，听得他都烦了，而且父亲口述的版本跟叔叔的版本又存在差异，这让王日出觉得一切久远的故事即便不是杜撰的，也离杜撰不远了。不过叔叔说父亲去参加游击队其实是因为两罐炼乳罐头，王日出还是第一次听说。叔叔估计早前不敢抹黑一个老革命的光辉形象，民政局后来每月给王乃凤同志几百块钱的补贴，也还是王乃山在领取。如今父亲去世了，叔叔再也领不到几百块钱的补贴金，炼乳罐头的细节，才终于被说了出来。是这样吗？王日出不敢肯定，其实也不关心。

王日出倒是想起刚接父亲到深圳时，父亲有一次见孙子吃酸奶，竟自作主张把一盒酸奶泡进一杯开水里，搅成牛奶状，再给孙子喝。父亲说他当年就是用这种办法让全家人第一次喝到牛奶的，后来在大安峒打游击，战友们也都不知道怎么吃炼乳罐头，他们把炼乳和红糖一起掺和着吃，搅

成一团一团的，跟屎没两样，还甜得发苦。父亲去了以后，他们才知道要用开水泡着喝，简直是人间美味。父亲说起这些无不自豪感爆棚，仿佛比他在游击战中多干掉几个敌人还要有成就感。

五

有那么一会，二十分钟，或者半个小时，王日出处于走神的状态。车照样在高速上奔驰，这对于一个开了几十年车的老司机来说不算什么稀罕事。不过他老告诫儿子，开车时认真点，心里别想事，到了自己这里，却没什么用，尤其是近来一段时间，一坐上车，心就没在开车这个事上。叔叔他们聊得正欢，他们的话题似乎还没有离开王乃凤，廖师公也开始激动起来，他肯定也听说过王乃凤的大名，在他们那个小县城里，有谁不知道王乃凤就是鼎鼎大名的武师呢——王乃凤的棍，都能耍出风来。

车进了鲟门隧道，几分钟的黑暗让车里一下沉默起来，等车一出隧道，瞬间的明亮让叔叔又开始觉得应该说点什么。

叔叔突然探头问王日出：“你爸临走时没受过什么罪吧？”

王日出一时没听清，在东海接廖师公时，叔叔就把副驾驶位让了出来，跑后座去了。堂亲又把叔叔的话复述了一遍，王日出才明白叔叔的意思。王日出说：“没有，刚推进去，半小时没过，人就没了。”他记得这话跟叔叔在电话说过，叔叔重提，大概是想让廖师公知道。

叔叔接着说：“你爸这辈子好几次大难不死，一辈子活出了别人两辈子，见过鬼子，打过国民党，做过生产队保管，当过红卫兵，村里的虎狮队，他打的是压轴那套棍法，他不出来打，观众就不让虎狮队散场。”

婶子在后面低声说：“老人家好归啊。”这是她在车上说的唯一一句话。

廖师公附和说：“证明他这辈子没做过什么缺德事，过了奈何桥，很快就能重新投胎做人了。”

王日出当然不相信人死后还可以投胎，尽管他也希望有这种可能存在。不过话出自师公之口，倒也情有可原，没有什么值得反驳的地方。然而廖师公以一个外人妄称父亲这辈子没做过缺德事，王日出却是在心里坚决反对的，至少在他看来，父亲有愧于母亲，母亲作为父亲郁郁不得志的宣泄器物，确实也只是一件器物。父亲从来就没把母亲当妻子看待，这点王日

出身为长子是可以作证的，只是这车上的人不知情，他们不知情的事情还远不止于此——王日出自然也不会贱到自爆家丑。

五年前，王日出的小拇指与其说是在王日生面前剁掉的，倒不如说是剁给父亲看的，只是父亲没看到眼里，似乎也从那一刻起，王日出对父亲彻底死了心。本以为，随着那半节小指头从身体上脱离，王日出也算彻底摆脱了跟家族的关系，然而没过多久，王日出手上的纱布还没拆，父亲就被妻子接回了家里。接回来时，父亲的精神已经开始恍惚了，大概是王日生坐牢的事情对父亲打击太大了。王日出少根小拇指却要王日生一生来偿还。

如果换作别人，忍一忍，似乎也不是非要剁掉手指头不可，王日出的决绝，说到底也只是为了出口恶气。从这点看，他身体深处还是随了父亲的性情，携带着父亲遗留下来的病毒，这病毒平时就隐藏在王日出的身体里，轻易不会显露出来。他这辈子，表面上更像母亲那副逆来顺受的容貌生存于世，尤其是在面对家族的纷扰，骨子里却也韧如父亲手里的白蜡木，关键时候，也是可以手起刀落的。当然，王日出毕竟不是王日生，王日出杀不了别人，他最终只能杀自己。如今每到恶劣天气，王日出的断指处还是会有反应，不是疼痛，而是痒，又不是那种浮于表层的痒，无处抓挠，钻藏在肉体底下，甚至是骨子里的痒……这不，台风还在上千海里之外，王日出就又隐约感觉骨头深处的氧了，这让他很难受，恨不得把剩下的一截断指也拿刀剁了算了，留着何用，反正已经是残缺物。

叔叔就没敢提王日出自断手指的事，他必定也是听说了的，即便这事王日出尽量把它控制在家庭范围之内，能不说就不说。在王日出看来，这比家里有人坐牢还要丢架，虽然在外人看来，它们其实是同一件事情，确实也是因果关系。叔叔之所以不敢提，估计也是知道，王日出是受害者。王日出能不能是受害者吗？王日生在外横行霸道，一旦出事了，却要王日出来帮他擦屁股，王日出花钱找人，都不知道把王日生从派出所里捞出来多少回了。捞得王日出都不想捞了，也不敢捞了。五年前王日生闯的祸有点大，他手下几个小弟因为争地盘杀了人，警察一问，小弟们都招了，说是王日生指使干的。王日生连夜跑路，临走前安排父亲来找王日出帮忙，王日出觉得不妥，他也实在帮不了这么大的忙。王日生都成了通缉犯了，人命关天，

警方是不会罢休的，王日生跑不了。王日出劝王日生自首。

那晚，父亲在王日出家里大发雷霆，用一根实木拐杖把大厅里能砸的东西都砸了。王日出还是觉得王日生应该回来自首，那不是钱能解决的事情。不过在父亲看来，王日出是见死不救，舍不得在弟弟身上花钱了。几天后，王日出在海鲜市场忙，突然接到妻子的电话，让他回家，快点。王日出听着口气不对，意识到肯定是出了什么事，而这事十有八九还是跟王日生有关，该不会是警察找上门来要人了吧。让王日出料想不及的是，他一打开门，就见到了最不愿意见到的一幕。他当场都快崩溃了，他怎么也想不到弟弟竟然会干出那样的事情。妻子，儿子，都被五花大绑，蹲在大厅的角落里，他们瑟瑟发抖，显然都被吓坏了。

王日生坐在王日出家的沙发上抽烟，看家里的烟雾情况，他估计在王日出家里抽了有一包烟。王日出不抽烟，他感觉这个家像是刚刚发生过火灾。王日出正想冲过去为妻子和儿子解绑，却看见了王日生面前的茶几上，还放着一把刀。那把刀看起来真锋利，也足够大，刀把上还缠着布条，显然是一把被使用过无数次的刀。王日生出逃的日子，大概随身携带的，就是这么一把刀了，如今他把刀带上了亲哥哥的家里，目的很明显，他已经把刀尖对准了王日出。父亲也在，他站在窗户边上，逆着光，王日出差点没认出来那就是他们的老父亲。显然，王日生在王日出到来之前所干的这一切，都在父亲的目光之下，也得到父亲的默许，或者说，可能还就是父亲的授意，他觉得只有这样，才能逼迫哥哥拿钱出来摆平弟弟的牢狱之灾。好吧，能给王日出思考的时间也不多，他知道必须有个了断，要么继续和这个家庭纠缠下去，要么来个一刀两断。王日出停下脚步，他转身面向王日生，兄弟俩四目相对，他们有多少年没这样看着对方了。王日出在王日生的眼里看到了穷途末路的决绝，这是相当危险的信号。王日出一步上前，把茶几上的刀握到了手里。这几乎是个下意识的动作，起初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拿刀，刀一旦被王日出拿到了手，王日生立马便从沙发上弹了起来。王日生以为王日出要动手，即便真动起手，拿刀的王日出也一定不是王日生的对手。这点王日出倒是清楚，况且还有父亲在场。父亲显然也意识到了危险，朝着王日出就靠了过来。王日出大概也是在这时候，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了，念头其实只是在脑子里一闪而过，容不得他半点犹豫，因为一犹豫，他可

能就会退缩，也就在念头一闪，还没有从脑里消逝之时，他迅速俯下身子，左手摊平撑在实木茶几桌面上，右手一刀那么顿下去，小拇指就像鸡爪子一样跳到了王日生身上去了；刀提起，又一顿，又一节断指跳出。一节还了兄弟，一节还了父母。王日出算得清清楚楚。王日生却被吓懵了，他来不及躲闪，两节断指都落在了他 T 恤衫的褶皱里，过了一两秒，才被他弹落在沙发上。

王日出大概还觉得庆幸，至少他那两刀下去，还是把王日生给吓住了。王日生见多了打打杀杀，本以为什么场面没见过，到头来还是被哥哥的两节断指吓得从沙发上跳开了，像是小女孩看见了爬过脚板的蟑螂。

六

他们到达沙湾殡仪馆时，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

都来不及找个地方吃饭，葬礼定好时间，下午两点开始，也就两小时，后面还有人家捧着遗照排队呢。王日出打电话问儿子在什么厅，儿子说是思远厅，在殡仪馆的最里面，靠近公墓山。王日出右拐上坡，入了大门，两边都停满了车，抬花圈的和送丧的乐队不时横过道路。沿道路过的大厅都排满了挽联、遗照，张先生宋先生李先生，一路排过去，都是新近死去的灵魂。大概有十几个吧，最后一个才是王先生。

叔叔王乃山早就嚷嚷开了，怎么可以这样？这么多人同一个地方同一天治丧，不吉利，这辈子都没见过这么弄的，要是在村里，死再多人也得错开来出殡。廖师公看样子也是第一次来殡仪馆做丧事，虽然那套东西到哪都一样，也就是把一天的活缩短成两小时完成，少唱两句就成了。不过陌生的环境，还是让廖师公有些慌乱，在没有跟他提要求的情况下，他连续强调自己尽量。

王日出绕了一圈都没找到停车位，只好把车停在公墓山的走道上。下车后，几人走了好长的路，见到了漫山遍野的白色坟头，才回到了思远厅。儿子已经把现场准备妥当，这点王日出还比较欣慰，不用他再操心什么了。

该来的人基本也都到了，大多是身在深圳的近亲，甚至有几个朋友也闻声赶到了，正在门口站着抽烟，王日出过去跟他们逐一打了招呼，表达了谢意——他还真该感谢，毕竟连个告知都没有。然而，跟边上的大厅一比，

王家这边的思远厅还是要冷清许多，有工作人员过来询问，需要铜鼓乐队吗？马上可以安排，刚好那边刚弄完。王日出考虑到有生意上的朋友在，面子上怕过不去，点头答应了，不会很快就后悔了，乐队来了之后，几乎都是老头，围着门口胡乱敲打吹奏，绕着空地走两圈，就算完了。相比之下，廖师公则要敬业许多，以为他带来的包里装不下什么东西，现场一掏，该带都带了。整个仪式下来，除了内容上有所减省，步骤上可是一节没落，奠酒、过桥、担经、烧衣，虽然没有锣鼓唢呐，师公词该唱还是得唱。

天气突然间的闷热，让在场的人都满头是汗，他们说，都已经是秋天了，还憋出一个大台风，不过离登陆还有些时间，憋着憋着泄气了也不一定。

剩下最后十分钟时，廖师公撩起袈裟看了下手表，能看出来他松了一口气，至少证明他在时间上控制得刚好。廖师公接下来得招呼逝者儿孙过来，面朝遗像，跪拜，求圣杯。这是丧葬的最后仪式了，死者该上路了，如若没有什么遗憾，就请赐圣杯吧，让儿孙心安。王日出穿着麻衣，跪坐在角落里，他刚想上去跟师公讲，算了吧，这圣杯就没必要了，万一真求不到圣杯，葬礼还不是得结束，后面还有人家排着队呢。叔叔却抢先一步，跪在了大哥灵堂之前，他大哭一声，只是没见着眼泪，回头找王日出，喊，还不过来。王日出这才知道，这圣杯还得是当儿子的求，他慌乱起身，几步迈到叔叔身边，跪了下去。这会，王日出才意识到父亲的遗像做小了，挂在墙上预留的框子里，还剩出了好多空间，像是穿了一件不合身的衣裳。遗像上的照片是父亲多年前刚来深圳时拍的，那时还显年轻，虽然也是满头银发，颧下还留了一撮白胡子，看起来还真是一介武夫的样子，瞪着眼珠子的双眼，威严得有些吓人。

叔叔故意用手肘碰了碰王日出，说：“哭两声，没听你哭啊。”

王日出挺诧异的，他怎么哭得出来呢，不过叔叔既然这么说，他也只能假装叫了几声爸。

廖师公站在边上，又随口唱了几句什么，大意是说死者好归，西去上天，子孙后代，无需他牵挂。唱完，廖师公才把圣杯递到王日出手上，示意他甩杯，师公接着唱，如若没什么遗憾就请赐儿孙圣杯吧。王日出刚把圣杯抛向空中，就有种不好的预感，他知道父亲不会赐给他圣杯的，父亲肯定还有遗憾，他不会这么轻易放弃……果然，圣杯掉在地上，两片金铜色的金属圣

杯都朝上躺着，这是笑杯。父亲在笑，他笑什么呢？他肯定是在嘲笑王日出，这么简单的问题，还需要甩圣杯问他吗？王日出抬头看了看廖师公。显然师公也没办法，他只能接着重复刚才的唱词，示意王日出再来一次。

这时叔叔站了起来，叔叔低声说，再去上炷香吧，跟你爸说清楚，等王日生出狱，一定带他来祭拜。王日出突然感到背脊一阵寒凉，仿佛父亲真的就站在面前，看着他们，跟他们说，王日生还在牢里，没见他来，他不能走。这父子俩在世时联合起来对付王日出，如今一个死了一个在牢里，还要联合起来折磨王日出。王日出感到愤怒，却没法发作，他只好乖乖地听从叔叔的建议，重新燃香，下跪祭拜，给父亲磕头，承诺王日生一旦出狱，一定第一时间带他来看父亲。做好这些，王日出再次拿起圣杯，他的手竟然紧张得发抖，以至于圣杯几乎不是他抛上去的，而是不小心掉到了地上，啪的一声，还是两片都朝上。父亲依然在笑，王日出没能说服他。王日出这下真怒了，他愤然起身，把圣杯重重地摔在地上，那两片月牙形的金属像弹珠一样不知道弹到什么地方去了。

王日出转身离开，亲人们都站了起来，过来拦他。这时候可走不得，死者没赐圣杯，潦草结束很不吉利。王日出都快气哭了，他看见门外还站着几个朋友，他们以为出了什么事，纷纷往里张望。王日出回头，看见父亲的遗照就挂在正前方，仿佛表情上也发生一些变化。父亲正翘着嘴角，朝王日出笑，分明是嘲笑，嘲笑王日出拿他没办法。五年前，王日出剁下手指头时，不远处站着的父亲似乎也像今天这么面容淡定，满含嘲讽，不着一词。

王日出急忙往回走，他像只猴子那样，趴在地上，四处找寻那两片被自己摔飞的圣杯。他嘟囔着，像是自言自语，“我就不信，我就不信，会求不到圣杯。”他笔直站着，垂直丢下圣杯，不行；捡起，再丢，还不行。廖师公开始脱去袈裟，他或许觉得接下来的事情跟自己没什么关系了，不过他还是以一种先知的口吻问众人：“是不是老人家还有子弟没到跟前跪拜啊？”人群中哗然，不知道谁拖着哭腔说，“是哦，还有一个小儿子。”廖师公竟以一种料事如神的姿态退后一步，点烟抽了起来，说，“那就难怪了，怎么没来啊？”

“闭嘴。”王日出冲着廖师公吼。

王日出真哭了，他重新跪下，“爸，我答应您，我一定想办法，让王日生早日出狱来见您。”话音未落，王日出把圣杯高高抛起，落地时，一阴一阳，圣杯。死鬼终于瞑目了。

七

操办好父亲的葬礼，王日出就病了。表面上，王日出已经彻底把父亲送走了，他亲眼看着父亲被推进火化炉，亲手捧着父亲的骨灰盒，寄存在了殡仪馆。十年后，他才需要为父亲买一块墓地立起一个石碑子。也许十年后王日出也不在人世了，这些都说不准，那时候，就是儿子的事情了。王日出倒是不担心，儿子的能力远在他之上。这才是真正值得欣慰的。王日出也不奢望儿子能给他一个石碑子，确实贵得离谱，如果实在不行，大概也只能像父亲那样，先寄存在殡仪馆十年吧。十年对于死人来说，实在是太短暂了。

还能有什么事呢？葬礼当天得罪了廖师公，这当然也是挺烦人的事，好在廖师公年轻，收了王日出另外封包的一千块，也就不再计较了。有些事情，看似棘手，实际上用钱就可以轻易摆平。不过，让王日出病倒在家好几天这事，显然就不是钱能摆平的。其实说白了，王日出也就是在葬礼上随口一说，说是答应父亲也好，骗了父亲也好，大可不必放在心里。父亲不至于会来找他吧。那当然是无稽之谈。可是，王日出想来想去，让自己心里不好受的，大概还真的就是他在父亲灵堂前所承诺下的事情。如果说他知道有什么办法实现诺言倒也无所谓，问题是，他根本就没办法。事后想想，也是过于草率，尤其是在接下来的两个晚上，他都梦见了父亲魁伟的身影，一次是站在他们一家住过的旧校址门口，看样子那是父亲年轻时的模样，周围长满了茂盛的桑树，叶子碧绿如水，应该是个夏天；第二次是在深圳，父亲站在王日出家的窗台前，就像五年前那样，交叉着双手，整个人埋在阴影里。父亲也没提王日出承诺的事情，他只是说，老大啊，你别装了，不就是一根小指头吗？这么多年了，你还放不下？听口气，在父亲看来，一根小指头就像一片指甲一样不值一提。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王日出明白这个道理，不过他还是觉得焦躁不安，跟妻子说起时，妻子比他还紧张。妻子说，要不你找个时间去看下小叔吧，

再作打算。王日出心有所动，却又不大情愿。自王日生五年前那个晚上被随后而来的警察带走后，王日出就没再见过弟弟，也没有去过坪山监狱一步。王日出当然有恨，王日生也清楚，警察不会自己找上门来。确实是王日出事先报的警，他接了妻子的电话，往回驾车时，路上就报了警。如今五年过去了，要王日出主动去探监，不情愿是一方面，关键是除了告知父亲的死，兄弟俩还能再说什么呢？最好的方式大概就是打一架吧。

他们兄弟俩从小打过无数次架，这里面也是因为父亲和母亲之间的恩怨。在父亲看来，王日出是和母亲站一边的人，无论是身形脾性，几乎也都遗传自母亲；相反，王日生从小就被父亲宠爱，并暗示，他们才是一伙的。这对于一个贫穷的家庭而言，无疑便是灾难的起源。父亲仗着曾经的光辉事迹，好吃懒做，渐渐从被村人敬重到被遗弃。母亲天生残疾，十指化脓，干不了活不说，还浑身散发出一股臭味，外人轻易不敢靠近，怕被传染。父亲似乎也没近距离接触过母亲，当然除了要打她的时候。和母亲一样，小时候的王日出不单要挨父亲的打，时不时还得挨弟弟欺负，这是他最不能释怀的事情。那时他们还住在旧校址，大块石头砌起来的墙体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倒塌，他们兄弟俩时刻被告诫不要呆在屋里，好在门口有一片桑树林，他们就在桑树下用泥巴建“房子”。王日出建的房子又高又好看，不过很快，王日生一脚就可以把王日出的“房子”揣成一片废墟。兄弟俩在桑树下扭打成一团，父亲过来了，二话不说就从衣领处提起王日出，用一把粗绳，把他绑在桑树下，两天没饭吃。桑树上爬满了毛毛虫，黑色的，金黄色的，看起来都很恐怖，被爬过的皮肤马上就会起泡。不到一天，王日出的身上就爬满了毛毛虫，它们把他当成了桑树的一部分，有时还往他的嘴边爬，他一张嘴，一条大虫就滑进了肚子。从那时起，王日出咬了牙，决意离开那个家。不久之后，就发生了第一次离家出走。当然，那次以失败告终。

三年后，王日出再次离家出走。第二次离家出走，他吸取了上次的失败教训。他开始意识到世界之大，靠着双脚是走不出去的，徒步三天也只能到达县城。于是他开始攒钱，事实上母亲暗中也在帮他。母子俩在这件事上心照不宣，即便是王日出偷偷出走的那个凌晨，他把仅有的一身衣服塞在尿素袋里，白色的编织袋太长，足有他一人那么高，几件衣服一放，

几乎看不出来里面放了东西，背在肩上，倒像是背着一个空袋子，像是清早出门赶集，一点都不像是离家出走的样子。王日出还想往袋子里塞点什么，不过家徒四壁，实在没什么东西能带走了，一抬头，看见父亲的军用水壶就挂在床头。那是父亲唯一珍贵的物件，当年他打游击回来，什么都没带，就带回一个掉漆的军用水壶，成了他军人身份的唯一证据。每次有人路过家门口，都能看见父亲拿着水壶擦拭，他甚至不舍得往里面放茶水，怕茶水把水壶泡坏了。王日出之所以要带走父亲的水壶，倒不是他有多么喜欢，他只是想把父亲的最爱带走。如此一来，心里似乎也平衡了一些。王日出取下水壶时，看见了母亲熟睡的脸，他不知道母亲是真睡还是假睡，他甚至还故意弄出些声响，想让母亲醒来，母子俩能再看一眼。

王日出的泪差点滴在了母亲脸上，他迅速别过头，头也不回，出了屋，穿过巷口时，有一条野狗在吠叫。他只好跑起来，跑步穿过当时还算狭小的村庄，到达省道，再蹚过一片田野。他事先打听好了，镇里的小中巴，清早五点会在隔壁村的省道边停车上客。他到达隔壁村时，时间还早，裤腿上已经全是泥巴。这一身子泥会让人怀疑是个逃犯，他只好在村口的风水池洗了个澡，幸好当时是夏天，池水也还清澈。等到中巴架着两束昏暗的灯光，缓缓从省道驶来时，王日出一身也晾干了，他看着车子在身边慢慢停下，车门嘎的一声打开，钻出一个睡眼惺忪的脑袋，兄弟去哪呢？

王日出当时感觉，就像是看到了命运之车在自己眼前停了下来，他有了抉择的自由。王日出不知道在中巴车上颠簸了多久，车上除了他，还有一对小夫妻，带着一个小孩，另外还有几个年轻人，窝在车尾座位上睡觉。小孩一路晕车，吐得一塌糊涂，车子过鲈门时，堵在了山腰上。王日出看见狭窄的国道就修筑在山海之间，往右是草木茂盛的高山，往左是悬崖峭壁，更远处是与天空混迹在一起的安静海面。他第一次见到这么悬殊决绝的环境，犹如他当时的处境，也是一面高山一面悬崖吧。

中巴颠了一天一夜，先是把王日出拉到了松岗。王日出第一次在深夜看到那么多耀眼的灯火。那时他还不知道松岗是什么地方，后来才知道，他原来站在了深圳和东莞的交界地上。身上的钱只够他到达松岗，他已经一分钱都没有了，只能走路，想去深圳，却因为走错方向，一步跨过了边界，去了东莞。所以说，王日出的第一桶金是在东莞赚到的，他在海鲜市场帮

人杀鱼。几年后，杀着杀着，他把老板的女儿“杀”到了手，也就是王日出现在的妻子。他终于有了资本，带着妻子搬到了深圳，另起炉灶，做起了海鲜生意。

弟弟王日生到深圳找王日出时，王日出一度以为王日生已经脱胎换骨，兄弟俩可以在深圳并肩作战。王日出打算把五区市场的鱼档让给王日生去做，自己再找地方。可是，王日生杀鱼还不到两天，就杀不下去了，他觉得一身腥的生意做起来实在是丢架。王日出能说什么呢，他也希望王日生日后能比他更有出息。

八

两天后，王日出感觉舒服了些。实际上，他也就是躺在床上休息了两天，没打针也没吃药。说白了，他只是想通了。他决定听从妻子的建议，去看一看弟弟。无论怎么样，他至少得把父亲去世的消息亲口告诉王日生。这也许才是父亲最后“耿耿于怀”的原因。

王日出提前联系了坪山监狱，探监的时间刚好开放。王日出被告知需要证件证明他和犯人是亲属关系，这看似毋庸置疑的事情，在某个瞬间却好像也无从证明。好在这些都是想要解决就能够解决的问题。王日出一时好奇，继续询问——这五年来，是否有人去看过王日生。对方还算耐心，帮王日出查了下，说两年前，是有一个叫朱素锦的人来探过监，记录显示是犯人的妻子。

王日生到底有没有结过婚，王日出都不是很清楚。朱素锦是哪一个女孩，或者说，是湖南那个还是四川那个？王日出也不知道了。对于弟弟，王日出确实过早丧失了信心和关爱。不过照这么看来，王日生是和朱素锦结过婚了。王日出原以为王日生坐牢后，那些女孩和所谓的小弟就都作鸟兽散了，确实也是如此，妻子去接父亲时，王日生租住的房子就只剩下个空壳。父亲一个人精神恍惚，在空房子生活了几天。房东都说了，再不见人来接的话，他就要报警了。

从罗湖去坪山监狱，驾车要一个多小时。过了高峰期，路上行车不多。王日出突然心血来潮，先将导航导到了龙华，那片王日生曾经混过的地方。路途不算远，王日出虽然在深圳生活了几十年，好多地方其实都不熟，尤

其是最近十多年，他的海鲜生意主要集中在东门，很少有机会出关外。如今沿途一看，高楼耸立，以前所谓的荒蛮之地，看起来比市内还要热闹繁华了。王日出像是行驶在陌生的城市。

像王日出这种习惯在市内生活的人，关外，也就是说南头关之外，甚至都包括南头在内，沿着海岸从宝安福永沙井再到松岗，折回来到光明、龙华、龙岗，这些地方几乎都是乡下荒蛮之地。平时要是没什么必要，他们都不会往这边跑。这些地方遍布工业区、城中村和建筑工地，生活着大批北佬和社会上混的人，治安差到当街可以杀人。即便遇到的不是黑社会，也分分钟可能被治安队查暂住证，一把推上铁笼车就往东莞樟木头拉，像是拉着一车猪仔。那些年，王日出身边就有不少熟人去一趟关外就回不来的，遣回的遣回，失踪的失踪，也有把命都搭进去的。王日出还认识一个姓王的同行，上了铁笼车后，担心手上的戒指会被没收，当下摘了就往嘴里吞，活活给噎死了。

王日出也不是没在关外呆过，八十年代末，他就在宝安河附近的五区市场开鱼档。从市场的空隙处望出去，一头是荒草丛生的宝安河，一头是新安二路对面用竹子帆布搭建起来的新安影剧院。那时五区市场除了潮汕人就是四川人，有一年，潮汕人和四川人发生矛盾，打了起来。那次血案轰动全城，几乎可以说是血染了五区市场。王日出作为一个海陆丰人，自然站在潮汕人这一边，一场架打下来，潮汕人占上风，生意当然可以继续做，只是王日出天生害怕打打杀杀，他选择了离开，决定去市内。

关外人往市内走，当时是潮流，不过对于多数人来说，还是个比较奢侈的想法，一张边防证就把他们打回原形了。王日出还算运气，在边防证没指望的情况下，他认识了一个边防人的儿子，本地人，一来二去，花了点钱，在边防人的掩护下，偷偷越过了防线。王日出记得那是一个黑黢黢的凌晨，跟他离家出走那年的情形差不多，只是身边多了一个愿意和他一起逃荒的女孩。王日出感到从未有过的舒畅，仿佛越过了边防线，他就走进了一个新世界，到达可以真正称之为深圳的福地。他们借着微弱的自然光，穿行在宝安和南山边界的荔枝林里，四野无人，有一种回到海陆丰乡下的错觉。只是王日出心里清楚，他们已经身在关内了，从此就是深圳市内人了，再也不会往关外跑了。于是乎，一直到深圳的关卡形同虚设，实际上已经

没有关内外的区别后，王日出才把活动范围扩大到宝安沙井等地，否则他宁愿生意不做大，死守着市内几个区域不动弹。

王日生在龙华混的那些年，王日出更是把龙华视作忌讳之地。他从来没去过，至今也不知道王日生是怎么在龙华混的，是整个龙华都吃得消呢，还只是在某个弹丸大小的城中村称王称霸？王日出都无从想象。不过因为王日生的缘故，王日出对龙华这个地名都感觉敏感，它几乎和王日生捆绑在了一起，偶尔看到招牌，或者听人讲起，他也会条件反射般感到某种不适。王日出还记得，他们兄弟俩为数不多的几次见面，几乎都是以争吵闹得不欢而散。王日生每次都跟哥哥发话，“以后到龙华，有什么麻烦报你弟的名字就可以了。”王日出总是冷笑着回答，“你不要找我麻烦我就谢天谢地了。”似乎也是为了不想在龙华有什么麻烦，王日出真的一步没再来过龙华。在他心里，还会固执地认为，这是一片不净之地。

如今想想，确实有些可笑。王日出故意绕着不知名的道路跑了几圈，最后在一家快餐店门口停下车，要了一碗隆江猪脚饭。王日出很久没吃过隆江猪脚饭了，以前亲自在海鲜市场泡着时，浑身鱼腥味，都不敢往装修好一点的饭店里走，怕被人嫌弃，于是每次都去吃惠来人开的隆江猪脚饭。王日出算是隆江猪脚饭的资深吃客了，正不正宗，或者说是不是惠来隆江人做的，几乎一口就能尝出来。

店里就王日出一个顾客，老板正坐在门口抽烟。王日出突然想跟老板说点什么，倒不是想夸奖他家的猪脚饭正宗。事实上王日出从外形就能判断老板就是个惠来人，他说普通话的口音像是含了一块小石头，让人听着难受。

王日出突然问：“老板，您认识一个叫王日生的人吗？听说他以前在龙华很出名。”

老板蛮错愕，他回过头，看着王日出，想了半天，摇摇头说：“没听说。”

九

到坪山监狱时，刚好是下午的开放时间。

进了接待大厅，王日出才知道，来探监的人还真不少。每一个在大厅里等候的人都有一段不便为外人讲的故事吧，大概也不会如王日出这般离

奇。等待的过程中，王日出竟然紧张到坐不住，喉结不可控制的蠕动，让他不时做出吞口水的动作。他甚至想临场逃脱，或者期望王日生拒绝会见。相比于前者，他更希望后者的发生。

现场有位中年人在找地方抽烟，这样的请求显然不太受欢迎，狱警板着脸不回答。王日出似乎也想抽根烟，不过这个想法不是抽烟的欲望，他这辈子也没抽过烟，并不知道抽烟的乐趣和不抽烟时的难受。他只是觉得眼前找地方抽烟的男人是因为紧张，就像王日出在大厅里坐立不安，短短的半个小时里，已经上了三趟洗手间。

很快，王日出被安排进了一间屋子。屋子里摆着一张长桌子，前后各放一张固定在地板上的凳子，一张是红色的，一张是蓝色的。这环境倒比王日出想象的要随和许多，甚至都有些温馨了。他在前面一张红色椅子坐了下来，双手放在桌面上，抬眼便能看见对面半开着的门，有狱警和犯人来回走动的身影。也就是说，王日生随时会被狱警带进来，不会敲门，也不用提前打声招呼，让王日出做好心理准备什么的，像是在机场休息间等待一杯点好的咖啡被端上来。

王日出甚至都怀疑王日生已经在里面通过头顶的监控摄像观看着哥哥的一举一动了。

然而也就在出神的那一会儿，身穿浅蓝色囚服的王日生被带进了房间。王日出都来不及回过神，王日生已经在对面的凳子上坐下了。这会王日出倒没觉得有什么难以应付的，他突然轻松下来，笑着跟王日生说，来啦。王日生没说话，只是点点头，看样子事先已经知道来探监的是王日出了。王日生看了一眼哥哥的脸，埋下头，去看王日出的手。这大概只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王日出双手就平放在桌面上，像是故意摆上台面，给王日生看的。王日出瞬间也像是条件反射，用右手握住了左手，刚好就把左手断指藏在了右手心里，速度之快，估计让王日生都看不真切。

兄弟一时无言。边上的狱警态度和蔼，他退后一步，跟他们说，你们只有半个小时，长话短说吧。对于王日出而言，半个小时太长了，他真不知道要如何把话题拉长，以至于不用提前结束会谈而引发尴尬。王日生看样子并没有说话的欲望，他的眼神已经没有了先前的刚毅，不过还是残留着几分冷漠。外形上倒是没有太大的变化，除了衣着和发型的改变，看起

来似乎要比五年前胖了一些，不多，不过刚好能看出来。牢狱生活看来也并非想象的那般不堪，与王日生先前那种毫无规律的生活相比，五年时间，大概已经完全扭正了他的不良习惯，包括抽烟酗酒，和无休止的熬夜。

都还习惯吧？王日出实在想不出该用什么话开头。他这么一问，在旁人听来，是一个哥哥关心弟弟的表现，继而能猜出兄弟间的感情应该还不错。只是这话从王日出的口中说出，说话对象还是王日生，难以避免的便有一种心照不宣的不适感。王日出的头皮突然一阵发麻，像是被谁用冰块抵在了后脖颈上。

王日生左右看了一眼，又点点头。他对这间探监室显然要更感兴趣一些，加上这一次，他拢共也就进来过两次吧。对于牢房而言，这是唯一与外界有些许联系的自由空间。他轻微地叹了口气，显然已经在极力掩饰，不过在狭小的空间里，还是挺明显的举动。他终于开口说话，他说，发生什么事了吗？

王日出一愣，他知道王日生已经预感到什么了，只好顺势接着说，阿爸死了，上个礼拜的事。说完，王日出几乎不敢抬头看王日生，不敢看是因为他有一种来迟了的愧疚感，不过他也在内心反驳这种愧疚感的出现。他觉得自己不应该愧疚，该愧疚是对面这个躲在牢房里逃避责任的男人。

王日生终于长叹了一口气，显然他早已经预测到是这样的结果。

王日出又说，刚过了九十七岁生日，好归，没什么痛苦。

王日生问，是在深圳，还是回了老家？

王日出说，在沙湾殡仪馆，请了师公下来。

王日生说，要是他知道，可能不会同意，不过也没什么，在哪都一样。

王日出说，我考虑过，回家也不合适，主要是你不在。

王日生的眼眶瞬间就红了。

王日出不敢再多说。他突然整个心胸也软了下来，松松的，像是被谁用力吸走了一口气。不过他没哭，他只是有些感慨，兄弟间，或者作为一家人，他们从没有这么谈过话，语气平静，彼此都带着一种克制得恰到好处的真诚。他多么希望像这样的谈话，父亲也能站在边上听一听，或者直接参与进来；当然，再往回想，母亲也应该出现，活生生地出现。生活还是处处充满了遗憾，在这特定的空间和时间里，这样的遗憾于是被放大成了某种悲怆。

王日出甚至觉得他们一家人在这间狭窄的探监室里完成了团聚，他仿佛被一股热流包裹着，像极了年少时赶夜路，吼出歌声后的那种黏糊感。这是从未有过的情绪。王日生也是第一次在哥哥面前表现得如此脆弱，他湿润着眼睛，压制着自己的情绪，埋下头，双手用力地贴在桌面上，像是随时想站起来的样子。应该说，这是王日出希望见到的，一个野性被驯服了的弟弟的模样，可是真到了这时候，他又觉得这不应该是王日生该有的样子。王日出伸出手，去触碰弟弟因为使劲而痉挛的手背，他拍了两下，这一动作当然是犹豫的，却也发自真情。他突然想为眼前这个伤害过他的男人做点什么，就像在父亲的灵位前承诺的一样。他觉得这一趟还是来对了。

我能做什么吗？王日出说。

王日生继续埋着头，似乎没听清哥哥的话。

几年很快就会过去的……王日出又说。

王日生突然抬起头，看着哥哥，说，哥，你帮我做件事吧。

王日出点头，这声“哥”在他听来陌生得像是隔了很长的岁月。

王日生接着说，朱素锦，那个湖南人，你见过她吧，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已经结婚了的，还生了一个女儿。出事前，我们吵过一架，她带着孩子回了家。两年前，她带了女儿来看我，女儿已经四岁了，现在都六岁了，当然她已经不认得我了，也不会叫我爸。朱素锦是来求我跟她离婚的，她说女儿可以还给我，人她等不了，家人也逼着她改嫁，给她介绍了一个在富士康上班的工程师。我估计他们已经生活在一起了。你知道我的性格，我没同意；我发了脾气，甚至吓唬她，我说你要是敢改嫁，我出狱后一定把你全家都杀了。她了解我，肯定害怕，知道我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可是现在我不这么想了，我想还是让她嫁了吧。我们走不到一块了，就算出狱了，她也不会爱我的。我猜她可能就住在龙华富士康附近。具体在哪我不清楚，你去帮我探听下，把我女儿要回来，带她去拜一拜阿爸。你跟朱素锦说，嫁给那个工程师吧，我同意离婚了，不会杀她全家了……

王日出这才有些印象，他确实见过朱素锦，具体长什么样不记得了，似乎是挺不错的女孩。王日出知道这事办起来不容易，不说龙华有多大，生活了多少外来工，单说富士康的工人，少说也和一个镇的人口差不多。不过王日出没觉得这事办不了，甚至还是非办不可的事情。原来父亲最后

的遗愿，并不是要王日生去送他一程，而是惦记着他的孙女啊。这老人家强悍一生，最后一刻放不下的却是一个小女孩。

出了坪山监狱，王日出感觉有些凉意。已经起风了，天上的霞光看起来像是某个小女孩涂抹上去的大块色彩。他坐在车上看着天边，发了会呆，迟迟不开，方向盘上搁着他残缺而发痒的手指。收音机里说，今年 22 号台风“山竹”将于今晚登陆珠三角，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强风暴。这家伙在海上憋了这么久，终于还是来了。

发表于《当代》2021 年 6 期